

### 三、國防部主管

####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政府為提供國軍官兵與民眾醫療服務、訓練軍事監所受刑人及羈押中被告之謀生技能，暨運用國防科技研發及產製能量，促進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及建立自主國防工業，辦理軍品生產，分別於 81 年度設立國軍醫院附設民眾診療作業基金及國防部所屬軍事監所作業基金，84 年度設立軍民通用科技發展基金，85 年度設立國軍生產作業基金。嗣依行政院 86 年 10 月 22 日台（86）孝授三字第 09915 號函，將上述 4 個基金及新增之國軍服務作業基金簡併為「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暨依行政院 87 年 5 月 5 日台（87）孝授四字第 03191 號函及 89 年 2 月 11 日台（89）孝授一字第 02663 號函，將福利及文教作業基金與軍人儲蓄作業基金併入。另國防部於 94 年 11 月 11 日以賦貴字第 0940002478 號令，核定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將副食供應業務自福利及文教作業劃分獨立運作。綜計，該基金依作業組織與業務特性，分為醫療、軍事監所、軍民通用科技發展、生產、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副食供應等 8 個作業，其中軍事監所作業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正，軍事監所於 103 年 1 月 13 日移交法務部矯正署；另行政院於 103 年 4 月 1 日以院授人綜字第 1030027822 號令，核定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於 103 年 4 月 16 日改制為行政法人，該基金項下原由該院轄管之軍民通用科技發展作業配合移撥。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提供政府機關與公、民營機構運用國防工業產製能量，建立軍事武器裝備生產體系，發展自立自主國防工業；辦理各種醫療服務，提升醫學技術及品質；提供官兵餐飲、客房、娛樂等休閒服務；供應國軍官兵、榮民、眷屬生活必需品；執行文宣工作、代辦軍人儲蓄存款及供應官兵膳食等。113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7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3 項，減少者 4 項，其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項 目	單 位	預 計 數	實 際 數	比 較		增 減 因
				增 減 數	%	
門診病患醫療	千人次	6,137	6,339	201	3.29	新增製繳「30公厘翼穩脫殼穿甲曳光彈」及「5.56公厘普通彈」等產品。
住院病患醫療	千人日	1,838	1,759	-78	-4.25	
兵工類產品	項	1,180	2,460	1,280	108.47	
國軍休閒設施服務	千人次	434	467	33	7.67	
報刊發行	千份	8,997	8,534	-463	-5.15	
代辦軍人儲蓄業務	千元	69,267	68,955	-311	-0.45	
副食品供應	千人次	114,938	113,028	-1,909	-1.66	

註：本表係就營運項目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達10%或達3千萬以上者，說明差異原因。

有關該基金部分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情形，本部已函請國防部檢討改善，俾達成預計目標。

##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9億6,801萬餘元，業務外賸餘15億5,485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25億2,286萬餘元，較預算賸餘12億9,076萬餘元，增加12億3,210萬餘元，約95.46%，主要係第二〇五廠委託高雄市政府辦理土地污染整治工程進度未如預期，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及收回112年度生產營運績效獎金賸餘款，原未編列預算等所致。

##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2,522,868,409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年度決算審定賸餘2,522,868,409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3,011,787,847元，合計賸餘5,534,656,256元，經依預算解繳公庫1,500,000,000元後，尚有未分配賸餘4,034,656,256元。

##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180億2,993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61億2,096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119億896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數與預算淨增數21億4,092萬元，相距82億6,188萬餘元，主要係應收款項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岡山分院為提供失能長者長期照顧服務，規劃設置住宿式長照大樓，惟未經完備可行性評估及建案程序，即向衛福部申請補助，且國防部軍醫局知悉後亦未導正，迨至補助計畫核定後始辦理建案作為，致耽延補助計畫執行，允宜檢討妥處。

前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於 114 年 1 月 1 日改制為國軍左營總醫院岡山分院，下稱岡山分院）為提供高雄市岡山區及周邊鄰近區域失能長者長期照護服務，於 108 年 11 月間依據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推動之「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申請興建住宿式長照大樓，嗣 109 年 5 月 12 日經衛福部審查同意，並簽署補助契約。岡山分院長照大樓原規劃執行期程為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總經費 1 億 9,800 萬元，案經該分院向衛福部提出 2 次修正計畫展延至 117 年 6 月 30 日，總經費調增為 3 億 3,091 萬餘元，截至本部查核日（114 年 3 月 13 日，下同）止，實支數 764 萬餘元，占總經費之 2.31%。經查岡山分院辦理長照大樓興建情形，核有：A. 岡山分院於接獲衛福部「獎助布建住宿式長照機構公共化資源計畫」申請作業須知時，未先洽詢該部辦理獎（補）助方案之推動期程，及評估計畫之可行性，亦未依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醫院醫療事業基金重大醫療投資計畫建案作業規定，完備上述長照大樓建案程序，即擬具申請計畫書向衛福部申請補助，經該部同意後始辦理建案規劃作業，致預計營運期程延至 117 年 6 月，較原計畫於 112 年 12 月營運延宕 4 年餘；B. 國防部軍醫局於 108 年 12 月知悉岡山分院逕向衛福部提出獎（補）助計畫申請，惟未及時導正該分院先行完備建案作業後，再提出補助申請，迨至衛福部於 109 年 5 月核定補助計畫後，始要求該分院辦理建案程序，且未管制該分院依規劃期程辦理建案，迄至 112 年 4 月始核定建案，致岡山分院於獎（補）助計畫核定後耗時 3 年餘辦理建案作業，截至本部查核日止仍未完成工程發包，延宕獎（補）助計畫之執行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將督促所屬國軍醫院申請外部機關補助案件，如涉及重大投資建案，應先完備可行性評估及建案程序後始得申請，避免類案再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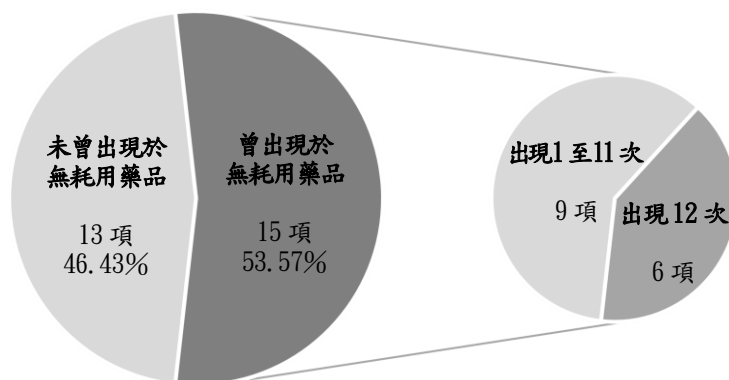
**(2) 三軍總醫院辦理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未妥適規劃前置作業，致計畫執行進度較預計落後，允宜檢討改善。**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為照顧軍人、軍眷健康，原規劃 109 至 113 年度於內湖院區以 25 億元興建地上 2 層、地下 3 層，總樓地板面積 6,916 平方公尺之質子治療中心 1 棟，並購置質子放射治療系統 1 套，預計於 113 年度營運。嗣該院於 111 年 12 月評估質子治療系統不具投資效益，採現況結案，經國防部考量為落實照護官兵眷屬，強化急重症救治量能，於 112 年 6 月決議續行辦理，在計畫經費不變下，檢討修正質子治療中心為地上 1 層、地下 3 層，總樓地板面積 5,057 平方公尺，並調整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8 年度，案經行政院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核定修正整體獲得規劃書。三軍總醫院為執行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原規劃將新建工程基地之樹木移植等工作項目，納列工程前置作業階段辦理，嗣委託專案管理廠商於 113 年 6 至 7 月間辦理基地現況調查，經評估基地受保護樹木之移植與復育尚須委由專業廠商擬具計畫（下稱樹保計畫），並提送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期程約需時 9 至 13 個月，為避免樹木移植於工程前置作業階段辦理，延宕主體工程執行期程，建議另案辦理。經三軍總醫院參採建議規劃於 114 年 1 月辦理樹木保護及移植（除）工程（下稱樹保工程）公告招標、同年 3 月完成簽約、115 年 1 月取得建造執照。經查，委託專案管理廠商已於 113 年 8 月研提樹保工程招標文件草案，惟三軍總醫院未於作業管制節點前完成案內招標文件審查，俟 114 年 6 月始辦理公告招標，已較預定進度落後 5 個月。復按上述樹保計畫審查作業期程，預估將於 115 年 3 至 7 月間完成審查，屆時將無法按預定期程於 115 年 1 月取得新建工程建造執照，恐影響主體工程之執行，經函請國防部督促確實控管作業進度，確保整體計畫如期完成。據復：已要求三軍總醫院加速辦理樹保工程發包作業，並由該院協請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派員至現場確認基地內受保護樹木後續處理方向，以利樹保計畫之審查，避免影響質子治療中心新建工程進度。

**(3) 三軍總醫院對其經管藥品雖已定期實施盤點，惟未檢討無耗用或低週轉原因並研訂改善方案，致部分藥品久儲未耗，允宜研謀改善。**

依國軍醫院藥事作業規範規定，「當月藥品存貨週轉率」應大於等於 1，未達標準者應檢討原因並提出改善方案。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下稱三軍總醫院）為控管院內藥品週轉情形，由該院臨床藥學部每月盤點院內當月份無耗用量之藥品（下稱無耗用藥品）及其結存情形，經篩選 113 年度 1 至 12 月份該院盤點資料，有 20 項藥品各月份盤點皆為無耗用藥品；另篩選三軍總醫院 113 年度藥庫藥材消耗及結存資料，該院 113 年 12 月底藥庫存放藥品各月份「當月藥品存貨週轉率」均未達標準者計有 28 項，其中有 15 項曾列於 113 年度各月份無耗用藥品資料，占 28 項之 53.57%，且有 6 項於 113 年度每月盤點結果皆被列為無耗用藥品（圖 1）。惟三軍總醫院針對上述各月份盤點結果為無耗用或低週轉藥品，僅由臨床藥學部將盤點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院內藥庫、衛材補給保養室等單位，未請該等單位檢討領用欠佳原因，並研擬改善方案妥處，致未能藉由藥品盤點結果協助改善部分藥品久儲未耗之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將由該院臨床藥學部對盤點無耗用量或低週轉品項進行原因分析，責由相關單位實施改善並持續追蹤，避免藥品逾期報廢情事發生。

圖 1 113 年度三軍總醫院低週轉品項各月份列為無耗用藥品情形



資料來源：整理自三軍總醫院提供資料。

(4) 海軍四海一家提供官兵旅宿及餐飲服務，惟未按發展觀光條例之規範，妥為規劃建構安全優質住宿環境，且未報經管理機關核定，逕規劃改採委商經營「月租套房」模式營運，與服務事業提供官兵差假旅宿之設置目的未符，允宜檢討改進。

依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之發展觀光條例刪除原第 24 條第 3 項有關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規定，其

理由係考量國軍英雄館、教師會館等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均有提供不特定對象住宿、休息，甚至許多經營方式皆採委外辦理，其實際均與旅館業無異。縱使其僅限於特定對象，但其特定對象為多數人，而非特定少數人。為保障所有旅客之安全及權益，爰刪除該項例外規定，並同時配合增訂第 70 條之 2 規定，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10 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等，始得繼續營業，並給予其 10 年之過渡緩衝期限。海軍營運中心爰辦理四海一家住宿部營運規劃案，於 10 年內改善因應，惟期間未洽詢前交通部觀光局（112 年 9 月 15 日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下稱觀光署）妥適規劃適法之營運模式，在考量其房建物現況與申請旅館業標準差距甚遠，其建築物整修投資效益低，未採取得旅館業登記方式，逕自認定限縮住宿服務對象為國軍官兵，不對外營業，即可於緩衝期限後繼續提供日租住宿服務，致費時 8 年餘僅以無須進行建築物整修，不再對外開放營業模式因應。迨發展觀光條例第 70 條之 2 規定之改善期將屆，方洽詢觀光署確認不再對外開放營業模式仍不符規範，而參照嘉義國軍英雄館營運模式調整，改採委商經營「月租套房」模式營運，惟規劃時間倉促且與現行營業型態因應官兵短期差假需求未合，又涉及服務事業重大政策變動，未先報經國防部核定，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海軍司令部陳報四海一家住宿部轉型規劃案，並儘速就規劃案是否符合服務事業之宗旨及兼顧收支平衡，訂定管制期程積極辦理，以符法制。據復：立法院已修法將申獲旅館業登記始得營業之落日條款，延長至 119 年 1 月 21 日，海軍司令部為利四海一家未來營運轉型順遂，經評估規劃未來營運轉型以委託民間營運為近程目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為遠程目標，且該部將依權管協助海軍司令部審查四海一家未來轉型執行計畫，俾利後續作業遂行。

**(5) 生服基金為提供國軍官兵服務、提升軍品生產品質，有償運用國有不動產委商經營餐飲、旅宿、零售等服務與被服產製，惟間有房屋租金核算基礎未臻一致，復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報繳營業稅，且未將使用房建物納列基金代管資產，逕將所獲收益納列基金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下稱生服基金）轄屬生產、醫療、福利及文教、服務等 4 個事業為發揮資產效益，並提供國軍官兵優質服務或增進軍品生產效能與品質，經檢討以其既有設施，

或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國有民營或以不動產標租等方式，引進民間專業技術或經營理念，委商經營餐飲、旅宿、商品販售及被服產製。經查生服基金辦理委商經營情形，核有：A. 部分委商經營零售服務租賃契約，或以建築物工程造价，或以各市縣房屋標準單價等基礎計收租金，較國軍列管國有不動產提供非軍方單位使用處理原則規定優先以房屋課稅現值計收租金基礎為低；B. 福利及文教事業部分作業單位辦理不動產租賃收取土地、房屋租金，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覈實報繳營業稅；C. 部分事業使用公務預算購置之房建物，未認列代管資產或作價撥充基金，經以該等不動產辦理委商營運，所獲收益納列基金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研謀改善。據復：A. 將俟各委商服務部門合約屆期，簽訂新約時，依規定核算租金；B. 已要求各作業單位委商服務部門，收取土地、房屋租金及權利金等收入應依法覈實報繳營業稅，並將於業務輔訪時查證辦理情形；C. 已要求有關事業洽國防部軍備局營產管理單位，協助辦理案內不動產改列基金代管資產事宜。

**(6) 國防部為健全國軍營站管理，訂有相關管理規定，規範各權責單位，推動營站營運活動之制度及流程，惟執行情形間有違規調用現役官兵兼辦福利品販售，影響戰訓本務、未落實辦理營站經理職務輪調、福利品盤點未盡確實、未善盡營站督導與稽核作業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國防部為照顧國軍官兵生活福祉，於各營區內設有營區福利站（下稱營站），提供福利品採購及各項服務，為健全營站管理，該部除設置福利事業管理處，統籌各項福利品引進及督導福利工作擴展，於該管理處及三軍司令部另設有中央、陸、海、空軍營運中心，負責國防部直屬機關與軍種所轄營站之營運管理；並訂定國軍營區福利站設置管理實施規定，規範營站設置及等級、人員任用、業務職掌、作業方式、督導與獎懲等。截至 113 年 8 月底止，國軍設有 86 家營站，整體收支規模分別為收入 2 億 273 萬餘元、支出 1 億 7,255 萬餘元。經查營站營運管理情形，核有：A. 部分營區指揮部長期未進用營站缺員，而由軍職人員兼辦營站業務，影響戰訓本務；B. 部分營站經理任期屆滿，所隸營運中心未依規定辦理輪調作業；C. 部分營站辦理福利品盤點作業，未確實檢討盤虧原因研謀改進，營區指揮部亦未善盡督導責任，盤點作業未臻周延；D. 營區指揮部未落實每週對營站實施督導，亦未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財務稽核，各軍種營運中心復未依規定每半年

辦理所屬營站抽查作業等情事，經函請各軍司令部及福利事業管理處研謀改善。據復：A. 已清查各營站人員需求，並完成聘僱人員招聘作業，另納為案例加強宣導，避免類案再生；B. 各營運中心已完成營站經理輪調作業；C. 各營站已檢討盤虧原因，並完成相關帳務處理，後續管理單位將持續宣導確實依規定辦理福利品進銷貨及盤點作業；D. 已要求營區指揮部落實財務稽核機制，另各軍司令部將依規定頻次督導所屬營站，並將稽核情形副呈國防部備查。

##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112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6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處理中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5項（表1）。

表1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處理中</b>	
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二廠為滿足軍種地面作戰能力需要，自主研製 105 公厘輪型戰車，惟未本軍種需求周延擬訂戰車系統規格，迨至研製完竣終因高度設計無法滿足需求，無以獲致後續量產作業，允宜研謀精進，以提升研發成果可用性。	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尚在處理中。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三軍總醫院辦理慧醫專案計畫期以整合運用醫療資訊提供軍民高品質之全人醫療照護服務，惟計畫執行管制及成效未盡妥善，允宜檢討改善。	/
(2) 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新建航空醫學大樓將於 113 年底開放啟用，整體醫療空間品質及設備硬體較舊有大樓提升優化，惟該院近年急性一般病床使用率均未及 50%，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3) 軍醫局為改善醫療品質並提升服務效率，推動國軍醫院及醫療單位數位轉型及人工智慧發展，惟各單位間有未按其醫療能量及特色訂定自主發展目標，或相關醫療裝備採購未落實實施資安審查或履約管理未盡確實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4) 軍醫局所屬醫療院所醫療折讓估列未盡覈實，亦未落實依規定辦理實際點值與預估點值差額帳務調整作業，致醫療折讓帳面餘額累積過高，允宜檢討妥處。	
(5) 第二〇五廠配合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辦理遷廠釋地作業，惟未本生產不中斷原則辦理遷廠規劃，致廠房遷建期間將原自製發射藥改由外購，因受國際情勢影響，未能如期籌料供應彈藥產製，影響軍種供補需求，允宜檢討研謀因應措施。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

政府為加速更新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及中低收入戶，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藉以改善都市景觀，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規定，設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於期中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輔助原眷戶遷購改建基地、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等。113 年度主要營運項目 2 項，實施結果，實際均未執行，說明如次：

(1) 安置眷戶遷購已完工改建基地 預計辦理 1 戶，無實際執行數，主要係原眷戶失聯，無法辦理遷購交屋作業。

(2) 輔導眷戶遷購國（眷）宅或市場成屋 預計補助 6 戶，無實際執行數，主要係原眷戶失聯，無法執行輔助購宅款核發作業。

###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賸餘 3,727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4 億 1,407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4 億 5,134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421 萬餘元，增加 3 億 5,713 萬餘元，約 379.06%，主要係待處理國軍老舊眷村土地等不動產活化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賸餘 451,348,853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賸餘 451,348,853 元，全數用以填補前期累積短絀後，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05,279,570,750 元。

###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113 年度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9 億 316 萬餘元，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6 億 8,678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2 億 1,638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數與預算淨增數 4 億 9,325 萬餘元，相距 11 億 8,004 萬餘元，主要係到期之定期存款續存未依原編預算轉作現金，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所致。

## 5. 重要審核意見

(1) 國防部已於 104 年間完成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暨原眷戶遷購安置，所留餘戶經公開標售或價售現役官兵後，尚有餘戶 462 戶仍待處理，允宜積極研謀具體對策，以加速去化眷改餘戶。

國防部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於 102 年完成興建 52 處住宅社區、2 萬 9,549 戶，並於 104 年完成原眷戶遷購安置後，為促進眷改餘戶處分及活化，除依法價售予服役滿 4 年之現役官兵外，採標售與標租併行之模式，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公開標售，並於國防部官方網站建置國軍老舊眷村資產標售（租）專區辦理公開標租。截至 113 年底止，眷改餘戶尚有 462 戶（包括住宅 196 戶、商業服務設施 266 戶），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帳列存貨 37 億餘元，其中已活化出租 213 戶、規劃價售現役官兵及保留眷戶遷購 102 戶、配合政策無償提供非營利幼兒園 26 戶，餘可供標售處分計 121

表 1 113 年底眷改餘戶處理情形

單位：戶

類型	合計	處理情形				待處理
		已出租	規劃價售官兵	保留眷戶遷購	提供非營利幼兒園	
合計	462	213	52	50	26	121
住宅	196	43	52	50	1	50
商業服務設施	266	170	—	—	25	71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防部提供資料。

戶（表 1）。經查國防部眷改餘戶處理情形，核有：A. 國防部近 5 年度（109 至 113 年度）委託國產署辦理眷改餘戶標售 218 戶，實際標售

99 戶，標售達成率僅 45.41%，據說明主要係不動產市場供給需求、產品型態、餘戶鄰近區域發展等因素，致標售結果不如預期，惟該部未積極研謀改善措施，及檢討運用國產署平台提供屋況照片、生活機能等輔助資訊，藉由現行資訊科技增加看屋者便利性，致潛在購屋者意願受限，整體標售成果未如預期；B. 國防部僅以條列式公告出租標的之坐落門牌、類型、面積等訊息，未依

潛在租屋者之需求為導向，檢討優化網路租屋資訊之可近性，且未研酌參照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檢討藉助專業單位擴展延伸標租資訊能見度，或就長期處分不易之餘戶，評估委託包租代管可行性，致潛在承租者未能瞭解待租標的居住之合宜性；C. 國防部保留眷改餘戶 52 戶供價售現役官兵，及 50 戶留待眷戶遷購，惟截至 113 年底止仍未規劃後續作業，致部分餘戶長期空置，未能妥為處分或活化運用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督促檢討改進。據復：A. 已函請國產署協助刊登待標售餘戶坐落社區及周邊生活設施等資訊，並建立環景看屋功能，以利大眾瀏覽；B. 將規劃比照民間租屋平台，建置待標租餘戶照片、平面圖及周邊環境等資訊公告於網站，以提升餘戶活化成效；C. 將研議修正國軍志願役現役官兵申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價售作業要點，據以推動價售作業，及持續掌握眷改條例修法進度，並依修法結果辦理眷戶後續安置事宜。

**(2) 國防部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作業，間有未依規定提出可接受容積之基地清單，致經選定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之土地迄未完成撥用，或有逾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授權擇選眷村文化保存之限制及經費支用範圍等情事，允宜檢討妥處。**

國防部為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第 4 條規定，於 98 年間會同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訂定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及審核辦法（下稱審核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選擇騰空待標售且尚未拆除之國軍老舊眷村，擬具保存計畫向國防部申請保存。截至 113 年底止，國防部選定眷村文化園區共 13 處，另管理 24 處具文化資產性質眷村。經查國防部辦理眷村文化保存情形，核有：A. 國防部未落實審核辦法規範，於選定眷村文化園區後向地方政府提出可接受容積之清單，致新竹縣裝甲新村及雲林縣建國一、二村等 2 處眷村於 101 年間選定為眷村文化園區後，或因同區域無適當可接受容積移入之老舊眷村改建土地，或因文化園區位於非都市範圍，而有容積移轉窒礙，致該等地方政府無法依都市計畫法將等值容積辦理移轉，經選定眷村文化園區之土地迄未能完成無償撥用；B. 國防部為擴大眷村文化保存範圍，於 101 年間修訂審核辦法，增列經該部召開會議決議具有眷村保存價值之文化性資產得委託專業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辦理保存、修復、經營及管理維護，相關支出或收益由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下稱眷改基金）收付。該部管有 24 處眷村具文化資產

性質，委託地方政府代為管理或合作經營，地方政府推廣眷村文化或環境管理維護等工作衍生所需經費，如 112 及 113 年度之「高雄市眷村嘉年華以住代護十週年成果推廣合作計畫案」、「花蓮縣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環境維護與教育推廣案」、「花蓮復興新村歷史建築環境管理維護暨推廣案」等，由眷改基金支應 1,793 萬餘元。惟按眷改條例第 14 條規定，眷改基金用於眷村文化保存支出，以眷村文化保存開辦之軟、硬體設施為限，其經營及管理支出，由申請保存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該部修訂審核辦法規範經召開會議決議具有眷村保存價值文化性資產得委託其他機構經營及管理維護，相關支出或收益由眷改基金收付，已逾越眷改條例規定支用範圍，該部以眷改基金款項支應地方政府推廣眷村文化所需經費，核與眷改條例規定未合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檢討妥處。據復：A. 針對新竹縣「裝甲新村」部分，國防部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召開會議，請新竹縣政府業管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研商「裝甲新村（甲村）」土地作為容積接收基地；另有關雲林縣「建國一、二村」部分，國防部已於 114 年 2 月 7 日與雲林縣政府研討處理作法，由該府研議透過辦理「因應國土計畫擴大高速鐵路雲林車站特定區計畫案」時機，將保存眷村坐落非都市土地變更為都市土地後，再續行檢討適宜土地辦理相關容積移轉事宜；B. 眷村具文化資產性質者，將持續協請地方政府文化主管機關檢討辦理撥用作業，撥用前為避免區域環境髒亂，將要求地方政府不得將該環境維護經費使用於推廣作業。

## 6. 112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部於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1) 國防部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業務，前由國軍官兵購置住宅基金墊支改建工程款項，由該部逐年陸續辦理清償，已見成效，惟近 3 年度因眷地活化處分進度遲緩，相關款項利息費用計列疑義尚待釐清，影響清償進度，允宜檢討加速辦理。	

表 2 112 年度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所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 (續)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b>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b>	
(2) 國防部為增裕基金收入、活化列管眷地，並達成眷村文化保存，以土地租賃方式委託地方政府經營眷改土地，惟契約執行未臻周妥，允宜檢討妥處。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

### (三)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

政府為因應軍事教育發展趨勢，提升軍醫教育品質、軍陣醫學研究績效，及促進校務治理成效，依據軍事教育條例規定，於 113 年度設立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該基金 113 年度各項營運計畫及預算之執行等，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查核結果說明如次：

#### 1. 營運計畫實施情形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執行國家高等教育發展政策，培育軍醫人才，以有效支援國軍戰備任務。113 年度營運項目為教學訓輔 1 項，預計培育學生 2,090 人，實際培育 2,073 人，較預計減少 17 人，約 0.81%，主要係研究生註冊人數較預期減少所致。

#### 2. 預算執行情形之審核

113 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業務短絀 3,887 萬餘元，業務外賸餘 2,289 萬餘元，審定本期短絀 1,598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3,327 萬餘元，減少 1,728 萬餘元，約 51.95%，主要係國防醫學院辦理場館租借，按實際需求覈實支應水電費及用品耗材，雜項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 3. 餘絀及撥補之審定

(1) 餘絀審定 113 年度決算經行政院核定短絀 15,988,395 元，經核尚無不合，予以照數審定。

(2) 餘絀撥補 113 年度決算審定短絀 15,988,395 元，全數撥用公積 15,988,395 元填補。

#### 4. 現金流量之查核

該基金係 113 年度設立，經業務、投資及籌資活動暨匯率變動影響結果，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 億 9,281 萬餘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為 2 億 9,281 萬餘元；其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數較預算淨增數 4,233 萬餘元，增加 2 億 5,048 萬餘元，主要係預收政府科學研究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較預計增加，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5. 重要審核意見

國防部為提升軍醫教育品質及促進校務治理，設立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惟首年營運即發生短絀情形，且原以公務預算購置教學研究使用之儀器設備，未隨同基金成立移轉，逕供基金使用收益，允宜研謀開源節流措施，穩健基金財務，並檢討列屬公務財產之妥適性，以符合財產管理與基金運作一致性。

國防部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21 條之 1 規定，因應軍事教育發展趨勢，推廣終身學習，提升教育品質及科技研發能力，於 113 年度設立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下稱軍教基金）。經查 113 年度軍教基金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軍教基金營運結果呈短絀情形，尚待強化衡平收支管控作為：依國防醫學院軍事教育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該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經查，113 年度軍教基金決算短絀 1,598 萬餘元，雖較預算短絀 3,327 萬餘元，減少 1,728 萬餘元，約 51.95%，惟未能達成基金執行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之目標。經分析收支情形，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建教合作成本等 2 項業務成本，實支數較預算數分別增加 2,056 萬餘元及 1,298 萬餘元，主要係水電費、校聘人員及各類專案計畫人員等薪資、專家出席審查費等專業服務費支出較預算增加；至業務收入實收數雖較預算增加，惟學雜費收入實收數卻較預算減少 258 萬餘元，主要係 113 學年度研究所自費生錄取人數為 214 人，僅 183 人入校註冊，註冊率 85.51%，且休退學學生達 28 人，致學雜費收入不如預期。經函請國防部軍醫局（下稱軍

醫局)督促國防醫學院加強財務控管與預算執行管理，及強化學生輔導，提升課程實用性與教學品質，以提升軍醫人才培育成效。據復：為維持基金財務結構穩健與永續發展，將持續推動節能措施、盤點人力配置，以落實支出控管；另為使學雜費自籌財源穩健成長，研擬增設研究所公餘在職進修及提供各所研究生獎學金等方案，並結合建構產學建教合作及就業輔導，提高教研品質及學雜費收入，以期達成基金收支平衡之目標。

(2) 國防醫學院原以公務預算購置教學研究使用之儀器設備，未隨同基金成立移轉，逕供基金使用收益：依行政院 91 年 6 月 6 日院授主孝三字第 091004093 號函釋，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原以公務預算購置或無償撥用取得之財產，以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列帳。國防醫學院為軍事研究發展，偕同三軍總醫院執行基礎醫學研究及研討臨床問題之對策，於 102 年成立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下稱貴儀中心），並訂頒國防醫學院貴重暨共同儀器中心收費管理規定及收費辦法，按學校人員、研究機構及校外人士等身分收取儀器使用費，113 年度計使用 3,728 人次，收取儀器（設備）檢測費合計 252 萬餘元，全數納列基金收入。按國防醫學院財產清冊載列，有關貴儀中心保管儀器計有 93 項，其中於 113 年度軍教基金設立後購置之儀器（設備）12 項，帳值合計 5,871 萬餘元，納列軍教基金財產；其餘 81 項儀器（設備）2 億 9,524 萬餘元列屬公務財產。經查，軍醫局 113 年度於「一般科學研究」科目編列研究經費 8,809 萬餘元，補助軍教基金執行軍陣醫學研究，惟上述供軍陣醫學研究使用之 81 項實驗儀器仍列公務財產，而未隨同基金成立移轉以代管資產及應付代管資產列帳，且收取之檢測費逕列為基金收入，核與行政院函釋有關校務基金原以公務預算購置之財產，以代管資產列帳之意旨未合，經函請軍醫局督促國防醫學院檢討財產劃分之妥適性，並妥為處理。據復：將檢討管制公務財產移轉至軍教基金代管資產列帳作業。

該基金收支餘絀與餘絀撥補之審定，暨餘絀審定後現金流量及資產負債狀況，詳戊、附表、壹、各基金附表〔請至審計部全球資訊網之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詢平台(<https://auditreport.audit.gov.tw/>)查閱〕。